政治與法律

南沙能源開發與東亞整合

● 薛 力

南海問題的重心與難點在南沙, 而南沙問題的重心與難點是這一海域 的能源開發。南沙能源開發問題的解 決,將為南沙海域其他問題的解決奠 定堅實的基礎,從而帶動整個南海問 題的解決。因此,如何在南沙能源開 發上協調一個有關各方都能接受的方 案,是一個現實而重大的問題。

本文嘗試提供一種思路,供同行 參考。這一思路的核心點在於:東南亞 國家聯盟(東盟)是中國崛起的過程中 必須爭取的支持力量而非對手,東盟的 發展也需要中國的合作與支持,因此, 「六國七方」(下詳)應該從有利於東亞整 合的角度處理南沙能源開發的問題。 為了避免爭端惡化並實現互利共贏, 可以考慮建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如 果一步到位成立組織有困難,第一步 可以先成立特定的項目聯合開發機 構,選定一塊多方主張重疊的海域進 行實驗性開發。這可能是一種最不壞 的選擇,目前也具有實現的可能性。

一 南海概況

南海海域面積350萬平方公里,其中九段線(又叫「斷續線」、「U形線」)

內為200萬平方公里。300多個南海島 嶼分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 島與南沙群島。其中:

- (1) 東沙群島包括東山島、南衞 礁、北衞礁,1946年以來一直由台灣 派兵駐守。
- (2) 西沙群島有34個島、礁與多個沙、灘,其中面積1.85平方公里的永興島為整個南海最大島嶼,三沙市政府所在地就設在西沙群島的主島永興島。西沙群島1974年後全部處在中國的控制之下。越南對這些島嶼有主權要求。
- (3) 中沙群島30多個島、礁、暗沙、暗灘與暗礁中,唯一露出水面的島嶼是黃岩島,現在菲律賓的實際控制之下。
- (4) 南沙群島包括230多個島、 礁、沙、灘,漲潮時露出水面的有11個 島和5個沙洲。南沙群島中最大的是 0.48平方公里的太平島,由台灣派海 岸巡防署人員駐守;中國有效控制 7個島礁;馬來西亞控制5個;菲律賓 控制9個(不包括屬於中沙群島的黃岩 島);越南控制29個①。太平島、南威 島、中業島等少數島嶼有淡水。

1968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 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下屬機構勘探發現南沙群島一帶有豐富的油氣儲量,由此引起了南海周邊國家對南海能源資源的重視②。由於還沒有進行全面的資源勘探,各方對南海海底能源資源的估計數據出入比較大。總體上看,中國學者的估計數比較高,認為南海海域油氣儲量約400億噸以上③,其中南沙海域至少有石油268億噸,天然氣41萬億立方米④。而其他國家估計數比較低,並且認為主要能源是天然氣,例如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估計,南海油氣資源中天然氣佔70%⑤。

南海南部海域全部或部分在中國 傳統海疆線內的含油盆地有八個,其 中六個較為知名:曾母盆地、禮樂灘 盆地、文萊一沙巴盆地、萬安盆地、 中建盆地、巴拉望盆地®。

二 各方主張、能源開發狀 況與南海問題的癥結

對南海(主要是南沙海域)島嶼提出領土要求的國家有越南、馬來西亞、文萊、菲律賓、中國,加上台灣,構成所謂「五國六方」。印尼雖然聲稱不是南海爭端的當事國⑦,但其所主張的專屬經濟區有一小部分進入九段線,未來最終「確定」各國的專屬經濟區時,印尼肯定要參加,因此,更準確的說法是:南海問題事關「六國七方」。

中國與台灣尚沒有在南沙海域開採油氣。而根據筆者在一些會議上與同行交流時記錄的來自劍橋能源研究協會(Cambridge Energy Research Associates, CERA)的數據,到2008年,東盟五國(越南、馬來西亞、文萊、

菲律賓、印尼)已從許多國家招來200 多家公司,鑽探了1,824口油氣井, 油氣年產量為8,400萬噸油當量,其 中九段線內為5,242萬噸油當量。這 已經高於大慶油田近幾年4,000萬噸的 年產量。2005年南沙海域石油產量從 高到低的順序是:馬來西亞、越南、 菲律賓、文萊;天然氣方面則為:馬 來西亞、文萊、越南、菲律賓。總體 上看,馬來西亞佔了南海油氣產量的 一半。2008年馬來西亞與越南在九段 線內的天然氣年產量分別為4,200萬噸 油當量與559萬噸油當量。

(一) 各方主張與能源開發狀況

南海爭端事關「六國七方」,但不 同海域的關聯方不同:東沙群島是中 國與台灣;西沙群島是中國與越南, 最近加上了菲律賓;中沙群島是中 國、越南與菲律賓;南沙群島及其海 域則事關「六國七方」,也是目前能源 開採的重點。因此,南沙海域爭端是 南海問題的重點。以下簡介「六國七 方」的主張與能源開發狀況。

文萊。文萊1984年獨立後即宣稱對南沙群島的南通礁(文萊稱「路易莎礁」)擁有主權,1990年派兵上島宣示主權但沒有駐扎,1993年該礁被馬來西亞佔領。南通礁在高潮時幾乎完全被淹沒。文萊的油氣資源主要來自海上,因此非常重視海洋權益,已通過國內立法建立200海里專屬經濟區,並以南通礁為基礎向外劃定3,000平方公里的海域管轄範圍®。其專屬經濟區有5萬平方公里在九段線內®。

文萊一沙巴盆地陸續發現大量的 油氣儲藏,文萊的10個油田有8個在 海上,其中至少有2個在九段線內⑩。 油氣產量佔文萊工業產值曾高達 60%,現在依然佔40%⑪。

南沙能源開發 與東亞整合

文萊與馬來西亞的招標區塊存在 重疊,2003年文萊海軍曾驅逐過在馬 來西亞招標區塊上進行勘探的墨菲石 油公司 (Murphy Oil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軍艦隨後也驅逐了在文萊招 標區塊上進行勘探的法國道達爾公司 (Total)。這導致相關區塊作業的停 止, 道達爾公司甚至放棄了在該區塊 進行勘探。2009年3月,文萊同意放 棄索討沙撈越林邦 (Limbang) 地區的 領土所有權,馬來西亞因而同意雙 方共同開發爭議海域的石油儲備⑩。

雖然海上油氣開發對於國家經濟 具有重大意義,但作為弱國的文萊不 大可能主張非和平的解決方式,而會 傾向於多邊協商解決,其與馬來西亞 爭端的解決就是一個例子。

印尼。印尼沒有對南沙群島提出 主權要求,也沒有控制任何南沙島 礁。它主張依據大陸架原則確定海洋 權益並建立專屬經濟區。位於其專屬 經濟區內的納土納盆地東部約有5萬 平方公里在九段線內。

納土納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 氣富集區之一,天然氣儲量達到1萬 億立方米。這裏是印尼開採天然氣的 重點地區,納土納島東北225公里處 建有印尼最大的天然氣田D-阿爾法 (D-Alpha) 3 \circ

在最終解決南沙海域爭端的方案 被提上議程之前,印尼對於南海爭端 很可能會繼續保持相對超脱的態度, 並專注於納土納群島一帶的油氣(主 要是天然氣)的開發。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已經佔領六 個南沙海域島礁(9),並至少對其中一 個進行加高處理,又在另一個島上建 有三星級旅館。它主張依據大陸架原 則確定東馬(包括沙撈越與沙巴兩州) 西北海域的邊界, 並享用相應的專屬 經濟區。

馬來西亞對於南海能源開發非常 重視,其在曾母盆地的90餘口油氣井, 2004年的產量佔南海石油總產量近一 半19。2009年馬來西亞油氣產量中的 70%來自南海,其中相當部分在九段 線內⑩。美國能源信息署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則提 到,沙撈越海上氣田在中國的九段線 內,但中國對馬來西亞的開發行為並 沒有特別表示反對⑰。馬來西亞所控 制的水域分別佔了馬來西亞石油和天 然氣總儲量的50%和49%®。

2009年3月5日,馬來西亞時任總 理兼國防部長巴達維 (Abdullah Ahmad Badawi) 登上拉央拉央島(即彈丸礁) 與鳥比鳥比礁(即光星仔礁)宣示[主 權」⑩。現任總理納吉布 (Najib Razak) 對中國比較友好,他於該年6月初訪 問北京時表示,馬來西亞意識到南海 問題的複雜性,願以國際法為指導, 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問題20。

2010年以來南海發生的諸多事件 中,較少看到馬來西亞的身影。有些 學者認為,這與政黨巫統需要在下屆 大選中爭取馬華公會的支持有關。但 我們也應注意到,總體而言,馬來西 亞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相對溫和,沒有 與中國發生過武裝衝突或對峙,主張 以談判的方式解決爭端②。因此,可 能會對多方談判持比較積極的態度。

菲律賓。菲律賓主張以大陸架原 則劃分南海海域,對整個南海大約一 半的水域有主權要求,其中卡拉延群 島海域面積為6.5萬平方公里,包括 33個島礁沙灘②。從1970到1999年, 菲律賓共佔領了9個南沙島嶼,在其 中3個島礁建有陸軍基地,2個建有小 型空軍基地,並在中業島建立南沙群 島指揮中心,駐軍近百人20。

菲律賓招標開發了馬蘭帕亞油 氣田 (Malampaya field) 與卡馬戈氣田 馬來西亞對於南海能 源開發非常重視。但 總體而言,馬來西亞 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相 對溫和,沒有與中國 發生過武裝衝突或對 峙,主張以談判的方 式解決爭端。因此, 可能會對多方談判持 比較積極的態度。

(Camago field),其中馬蘭帕亞油氣 田於2008年進行國際招標,其石油儲 量約為8,500萬桶(凝析油),天然氣儲 量為2.7萬億立方英尺②。

2009年2月17日,菲律賓參眾兩院通過《領海基線法案》,將中沙群島中的黃岩島和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列為「菲律賓管轄範圍內的『島嶼制度』」,聲稱這些島嶼雖然不在菲律賓的群島基線範圍內,但「菲律賓對其有主權和司法管轄權利,就像美國對夏威夷一樣」圖。

菲律賓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擁有主權的水域 有部分重疊,因此,可能對多邊合作 解決爭端持正面的態度。但必須有一 個比較好的合作框架,菲律賓政府在 南沙海域能源的合作開發上才能克服 國內政治的障礙⑩。

越南。越南要求以大陸架原則確 定海上邊界,並享用200海里的專屬 經濟區。它聲稱對西沙群島擁有主權 (越南稱之為「黃沙群島」),並大力推 進對南沙海域的控制與開發。

越南非常重視南海問題,有明確 的南海戰略,在「經略|南沙方面可能 是「六國七方」中力度最大的:佔領南 沙群島(越南稱之為「長沙群島」)島礁 29個,並在南威島設立南海油氣作業 據點與第一線軍事指揮中心,在景宏 島設有南沙第二指揮部。2004、2005年 在南沙相繼建成南威島機場、長沙島 機場。2009年初開始,又向南沙群島 增派海軍陸戰隊。在整個南沙的駐軍 人數於2002年就達到2,020人,現在很 可能在2,500人以上。此外,2008年從 海軍中獨立出海事警察部隊 (Vietnam Marine Police, VMP) , 為之配備了大 型巡邏艇、巡邏機、運輸機、拖船、 MSC-400海上監視系統等;開展「全 民海防季 | 運動以強化國民對南沙的

「主權意識」。越南早於1982年就成立 「長沙縣」,並在經濟上大力扶植島 民,使其收入高於沿海省份的農戶, 從而吸引更多人移居南沙②。

越南的油氣主要來自頭頓省東南海域和南沙群島海域的西北部邊緣:白虎油田與龍油田離頭頓大約150公里;大熊油田位於頭頓市東南250公里,接近中國的九段線;位於萬安灘(越南稱之為「四政灘」)的青龍油田(越南與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三菱、英國石油公司[BP]等合作)距離陸地400公里@,已經進入中國的九段線內。而越南則聲稱整個萬安灘都位於越南大陸架上。

越南在處理南海爭端中的一個策略是:把南海問題進一步國際化以「抗衡中國的主權要求」20。為此,越南外交學院於2009年11月底在河內召開了題為「南海:為本地區的安全和發展加強合作」的大型國際學術討論會愈。爾後利用2010年擔任東盟輪值主席國的時機,促成美國國務卿希拉里(Hilary Clinton)7月在河內參加東盟論壇會議時表示南海問題事關美國的國家利益。2010年以來,越南連續兩年在南海與美國進行聯合軍事演習。

在南海爭端的「六國七方」中,中越矛盾具有代表性。南海問題(尤其是南沙問題)也是影響中越關係的主要障礙。但是,越南與中國的關係自趨密切,從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看,南海爭端並非兩國關係中最重要的,越南不大可能在這個問題上軍與時比較注意分寸的把握,即使在南海時比較注意分寸的把握,即使在南海時地起彼伏的情況下,越南也一再表示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認為南海爭端要通過和平手段來解決。中越雙方已經在這個問題上達成共識,並同意開展共同合作活動

措施和項目,這在2011年的《中國與 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 中已有明確的表述。因此,中越兩國 通過仔細的溝通與磋商,有可能在南 沙海域共同開發上達成某種共識。

中國。中國對南海的主權要求基於幾個方面:漢代以來管理南海的記錄、大陸架原則與專屬經濟區原則。中國比較強調歷史上管理南海的記錄,九段線的確定也主要依據歷史事實。但中國並沒有清楚闡述九段線的定義、性質與坐標等,在南海僅僅定了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中國官方並沒有把九段線當做國界線,其對九段線的態度似乎是:對南海島礁及其海底資源擁有主權,對島礁附近水域擁有管理權。目前中國控制南沙島礁7個,還沒修建機場,而菲、越、馬、台四方均在所佔南沙島礁上修建了機場。

部分地與深海勘探和開發技術能力不足有關,中國只是在珠江口與海南島附近海域進行開發,而一直沒有在南沙海域勘探與開採石油。中國於1992年將萬安北一21區塊招標後授予美國克里斯頓能源公司(Creston Energy Corporation)為期五年的勘探合同,但由於越南的極力阻撓,沒有進行實際勘探。

中國在南海問題上曾經偏向於雙邊談判解決模式,但從1994年參與東盟地區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以來,觀點漸漸發生了變化,2002年以來對南海開發的態度已經很明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不單方面採取行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003年中國作為第一個非東南亞大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都是明確的信息。目前中國官方的基本態度似乎是:主權問題上,堅持雙邊談判立場;能源開發、反海盜、航道安全

管理等具體議題上,不反對多方共同 合作。

現在的問題似乎是在東盟一方。 1994年東盟公開宣布「今後對外將以集 體名義而不以雙邊名義接受談判」⑩, 但並沒有採取切實的行動,「集體行 動」變成了事實上的「集體不行動」, 而且還出現一些不利於南海問題解決 的事情,如菲律賓和美國每年舉行的 代號為「肩並肩」的軍事演習;幾個東 盟國家以「屬於自己的大陸架」為由對 南海進行大規模的勘探與開發。

台灣。台灣聲稱擁有主權的島嶼和水域與中國基本一致。自1946年起就在南沙最大島嶼太平島上駐軍,但沒有開發南海資源。後改由台灣海岸巡防署在太平島設立南沙指揮部,總兵力約105人®。台灣實際控制東沙群島,在東沙群島與太平島建均有機場,太平島機場擴建工程2009年7月暫停③。

(二) 南沙問題的癥結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所有締約國應在2009年 5月13日之前把自己的專屬經濟區和 大陸架「劃界案」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架 界限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截止 5月12日午夜,委員會共收到69個國家 提交的申請材料,其中締約國單獨或 聯合提交的外大陸架「劃界案」有50個, 另有39份材料為締約國單獨或聯合提 交的外大陸架初步信息❷。中國於5月 11日提交了有關東海200海里以外大 陸架的初步信息,並聲明保留今後對 其他海域提交200海里以外大陸架外 部界限信息資料的權利50。中國政府 還重申了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的

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越南除和 馬來西亞聯合提交「劃界案」外,還單 獨提交了自己的「劃界案」。但這些屬 於「爭端案件」,按照有關規則,聯合 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不予受理。

總之,「六國七方」在南海問題上處於既競爭又克制的狀態,中國與台灣無疑比東盟五國要克制,而東盟五國在具體開發地點的選擇上也有所顧忌,並不想因油氣開發引致其他關聯方的強烈反彈。

東盟五國中,固然有反對共同開發的聲音,但支持共同開發的聲音一樣存在。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的能源公司,對於共同開發都有興趣。合作的嘗試也陸續進行,如1990年印尼主持「六國七方」對話圖,此後又進行了幾次南海潛在紛爭管理相關各國非正式會議;2005年中、越、菲簽署了為期三年的聯合地震勘探協議,這一協議已經進行完畢;馬來西亞與文萊也達成了開發爭議區域的一攬子協議。因此,現在的關鍵在於,如何把「六國七方」的興趣轉化為可操作的方案,進而落實為具體的行動,並使各方感受到多邊合作開發的益處。

三 解決的思路及其操作 方式

對於如何解決複雜而棘手的南海問題,目前的看法可以歸結為以下幾類:必須等待國際格局出現大變化,最終還是需要通過武力來解決;雙邊協商是可行的途徑;多邊途徑也是可行途徑。

(一) 解決的思路

南海問題的核心在於如何分享利益。利益從大的方面可以分為政治利益、經濟利益、軍事(安全)利益、文化利益等。其中經濟利益是基礎,也是導致目前糾紛的主要原因。在經濟利益中,漁業、通行權等領域的排他性不強,相對容易協調。目前引發關注的重心是海底礦產資源,尤其是石油與天然氣資源。

在主權原則的指導下,解決南海 問題的途徑可以分為兩類: 非和平途 徑與和平途徑。非和平方法是指通過 武力解決,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具 有普遍的正當性,但現在已經不可 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雖然只是政 治文件,但各方都無意違背「以和平方 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的宣 言精神③。南海爭端僅僅是中國與東 盟關係中的一個方面,雙方不大可能 為此而攤牌。中國自1994年東盟地區 論壇創立伊始就參與其活動,2003年 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時也表明 無意採取非和平手段解決彼此的爭 端。海外學者也已經注意到,能源合 作有助於大大強化南海各方之間的信 任,減少因能源問題導致的不確定 性,中國的利益在於參與南海能源開 發,因而不會採取具有挑釁意味的行 動,以免破壞中國的地區外交30。

和平的解決方法有兩類:第三方 協調或裁決,當事方的協商解決。第 三方協調或裁決的主要方式有:國際 法院裁決、聯合國海洋法法庭裁決、 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仲裁。但這 三者都不可行。因為:

- (1) 第三方裁決需要各方同意, 而中國政府於2006年8月25日向聯合 國秘書長提交書面聲明,明確表示依 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八條 第1款(a)、(b)和(c)項所述的任何爭 端(即涉及海洋劃界、領土爭端、軍事 活動等爭端),中國政府不接受《聯合 國海洋法公約》第15部分第2節規定的 任何國際司法或仲裁管轄。
- (2)在聯合國海洋法法庭成立 後,國際法院已經不再受理海洋爭端 案件,而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也不受理 外大陸架界限案件,這類案件的處理 由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負責,該 委員會審理各國的「劃界案」並給出建 議。基於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建 議確定的外大陸架邊界才具有國際法 效力。但是,根據聯合國大陸架界限 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已 存在陸上或海上爭端,委員會不應審 議任何一個爭端當事國提出的大陸架 「劃界案」。如前所述,由於中國明確 表示反對,界限委員會未審議馬來西 亞與越南的「劃界案」。。

因此,解決南沙爭端的可行辦法 只能是:當事方的協商解決。其主要 優點至少有三方面:

(1) 有利於東亞整合。東亞區域 內的複合相互依賴日益密切,為南沙 問題而鬧翻是各方都不願意看到的。 「東亞整合以應對全球化挑戰」已經成 為區域內成員的共識;處理南沙問題, 也應該本着「有利於區域整體利益最大 化,有利於東亞整合」的原則。國際法 也禁止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國家爭端。只 有在協商的基礎上達成的解決方案, 才能促進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2)實現共贏並避免進一步單邊開發導致的衝突。進一步開發南沙能源事關實現國家的重要利益,也是「六國七方」經濟發展所需要的。迄今為止,東盟五國主要是在比較靠近自己海岸的水域開採油氣,少數油氣田進入與中國爭議的海域,還沒有大規模地進入涉及多方的爭議區域,原因就在於擔心引起其他各方的強烈反彈。

中國與台灣目前還沒有進行南沙油氣開發,但不大可能永遠不開採。隨着國內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深海開發技術的進步,中國將很快着手南沙油氣資源的開發。海洋石油981鑽井平台與201深水鋪管起重船的建成,標誌着中國已經掌握了深海油氣開發的關鍵技術,其他配套技術可望在幾年內解決。但南沙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中國也希望在不導致東盟五國強烈反彈的情況下進行開發,除非到了迫不得已的時候。可見「六國七方」都有參與合作開發的潛在動力,關鍵在於尋找合適的機會與合作的方式。

(3)超越主權之爭。歷史地看,帝國、城邦的邊界通常是可調整或者不清晰的。在民族國家體系內,邊界成為主權的一個試金石,而主權是排他的。由於確定邊界的原則不統一,各自都可以找到理由或者依據來確定邊界,邊界問題因而成為國家爭端的一個主要表現形式;謀求合意的邊界是一些國家參加兩次世界大戰的一大原因。東亞國家有悠久的合作共處傳統,作為民族國家體系的後來者,應當避免歐洲國家走過的彎路,而應借鑒歐洲國家克服主權局限的成功經驗。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無

112 政治與法律

疑是一個例子。如果處理得宜,南沙 能源開發將促成亞洲版的歐洲煤鋼共 同體的誕生。而沙特阿拉伯與科威特 在中立區合作開發能源的經驗,更值 得南海問題[六國七方|品鑒。

(二) 操作方式

國家利益按照重要程度可以分為核心利益、重要利益、一般利益與次要利益。安全與政治利益目前不是各方關注的焦點,目前南海爭端的重心是經濟利益。尤其是能源利益。南東盟有關國家來說,都屬於核心利益與東盟有關國家來說,都屬於一般利益;對東盟五國來說屬於重要利益。雙方雖然因此而爭吵,其因此而難之之,與我因此而爭改,是有效辦法,而成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是一個現實的選擇。

如前所述,東盟1994年公開宣布,在南海問題上「今後對外將以集體名義而不以雙邊名義接受談判」,因此,筆者建議中國在這一問題上只能謀求多邊框架下的解決方案,即由七方共同組建「南沙能源開發組織」。這一組織的功能與操作方式大致是:

- (1) 在對南沙海域進行深入的油 氣資源調查的基礎上,劃定一些目前 尚未開發的區域為「合作開發區」試行 運作。如果一步到位成立南沙能源開 發組織有困難,可以先成立一個項目 開發聯合機構,選定一個小區域進行 實驗性開發。
- (2) 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積累經驗、增進互信、分享收益,然後逐步擴大合作的區域。由於南沙海域只有少量區塊進行過油氣資源勘探,「六國七方」可以先進行全面的資源勘探,

包括進行三維地震勘探與實驗性鑽探,為各方的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

- (3)對於九段線內那些已經在生產的油氣田,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各方或可本着「朝前看」的原則,由開發方象徵性出讓一點股份,從而達成某種諒解。
- (4)為了操作的便利,有關問題的探討可以由特設的專家委員會來進行,發揮第二軌道的作用。同時,還應該允許「六國七方」的學者交流、探討相關問題,這既有利於發揮更多人的智慧,也有利於各國民眾深化對南海問題的認識,改變目前這種各執一端、不能兼顧他方利益與感受的狀況。

南沙海域現有的能源開發均由東 盟五國單獨進行,但他們具有參與共 同開發的動力。單邊開發對於他們本 身也構成了限制,很難進一步擴大開 發的領域,以前沒有共同開發是因為 缺乏適當的合作框架,中國對於多邊 合作開發也不夠積極。如果「六國七 方」把南沙能源共同開發當作東亞整 合的一塊試驗田,給予足夠的重視, 完全有可能在多方聲稱擁有主權的海 域的能源開發上邁出一大步。中國不 單獨開發的主要原因是:作為區域大 國與潛在的領導國,東盟是中國推行 多邊合作的首要平台,東盟各國是中 國在國際關係中爭取與團結的對象, 中國對東盟國家推行的是富鄰睦鄰安 鄰政策,這些因素決定了中國在這個 非核心利益上不大可能推行單邊政 策,而傾向於從總體關係上把握雙邊 關係,並克制自己的行為。

四 總結

南海爭端涉及多個國家與地區, 其中南沙海域的爭端則涉及「六國七

南沙能源開發 **113** 與東亞整合

方」。南海問題的核心是利益的分享,其中經濟利益(主要是油氣資源開發)是基礎,也是目前爭端的重心。因此,南海爭端的重心是南沙海域的能源開發。

隨着能源需求的劇增與深海開發 技術的進步,中國必然要開發南沙油 氣資源。東盟五國也試圖進一步開發 南沙油氣資源。但是,由於各方聲稱 擁有主權的海域大量重疊,東盟五國 的開發主要在距離海岸比較近的區域 進行,只有少數油氣田進入了多方爭 端的海域。要想進一步開發南沙海域 的能源,就要改變目前這種各自為 政、單獨開發的局面。

未來處理南沙問題時,非和平的 方式不可取,雙邊談判、國際法院判 決、國際海洋法法庭的裁決、聯合國 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仲裁等方法也不可 行。共同開發是最不壞的選擇,而成 立南沙能源開發組織就是實現共同開 發的一種方式。

南沙海域的能源開發首先是政治問題,其次才是經濟問題。「六國七方」應該從如何有助於實現共贏、有利於東亞地區整合進程的角度來處理南沙能源開發問題。南沙問題處理不當,將成為「六國七方」之間爭端的一大源泉,妨礙東亞整合進程;處理得宜,則可能增進各方的利益,甚至成為東亞整合的潤滑油與推進劑。

東亞整合是東亞各國應對全球化的有效手段,而南海爭端是中國與東盟進一步整合的一大障礙。幸好「六國七方」都意識到,維護南海地區和平與穩定符合各方利益,為此,中國與東盟都同意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基礎上「邁向最終制訂『南海行為準則』」⑩。2011年8月1日達成的《中國與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就是邁向這一目標的一個步驟。

註釋

- ①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此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 頁43、117、152;江淮:〈南沙群島:中國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 《世界知識》,2009年第5期,頁28-29。其中部分數據根據來自互聯網上 的資料進行反覆比對後作出調整。 ②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 發展》,頁6-7。
- ③ 王傳軍等:〈菲律賓亂哄哄頂撞中國〉,《環球時報》,2009年3月 18日,第16版。
- ④ 吳士存:〈南海資源開發勢在必行〉,《參考消息》,2004年4月1日, 第12版。
- ⑤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Oil & Natural Gas",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OilNaturalGas.html.
- 段聰聰:〈大國捲入南海能源糾紛〉、《環球時報》、2009年5月15日,第20版。
- ② 〈印尼總統蘇西洛:「印尼與中國 在南海無爭端」〉,南方報業網·http:// nf.nfdaily.cn/nfzm/content/2011-08/ 05/content_27833051_2.htm。
- ⑨⑨⑩ 轉引自鞠海龍:〈文萊海上安全政策初探〉、《東南亞研究》、2010年第6期,頁25;24;25。
- ⑩ 〈如果聯合國宣布南海歸他國所有,怎麼辦?〉,新浪論壇,http://bbs.service.sina.com.cn/tableforum/App/view.php?bbsid=4&subid=3&fid=147789。
- ⑩ 〈文萊與馬來西亞達成「領土換石油」協議〉,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w/2009-03-18/023915323959s.shtml。
- 6 查道炯:《中國石油安全的國際 政治經濟學分析》(北京:當代世界 出版社,2005),頁197。
- 指南海礁、光星仔礁、彈丸礁、 南通礁、簸箕礁和榆亞暗沙六個。
- (多) 《海洋油氣資源關乎中國未來》,《參考消息》,2004年8月4日,第16版;賴向軍、戴林編著:《石油與天然氣——機遇與挑戰》(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2005),頁247-48。 (1) Leszek Buszynski and Iskandar
- Sazlan, "Maritime Claims and Energy

-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9, no. 1 (2007): 148, 167 : 程剛:〈南海島礁之爭很殘酷〉,《環球時報》,2009年5月15日,第20版。
- ①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Issues",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South ChinaSeaTerritorialIssues.html.
- ⑩ 〈中國南海海域和南沙群島海域石油、天然氣資源統計資料〉,南沙群島在線網,www.nansha.org.cn/statistics/1/index.html。
- ⑨ (南中國海風雲再起),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09/0312/10/546R4ILH00011SM9.html。
- ◎ 〈溫家寶晤大馬總理 籲遵《南海宣言》〉,聯合早報網,www.zaobao.com/wencui/2009/06/hongkong090604a.shtml。
- ② 馬燕冰、劉江永:〈領土、邊界 與海域爭端〉,載閻學通、金德湘 主編:《東亞和平與安全》(北京:時 事出版社,2005),第七章,頁225。 ② 李金明:〈南洋局勢與應對海洋
- ② 学金明:〈南洋局勢與應對海洋法的新發展〉,《南洋問題研究》, 2009年第4期,頁13。
- ❷ 〈菲律賓控制南沙中業島40年 島上有駐軍有機場〉,北方網,http:// news.enorth.com.cn/system/2011/ 07/22/006978994.shtml。
- ❷ 〈菲律賓簽署擴大馬蘭帕亞海洋 天然氣專案產能協定〉,博燃網, http://news.gasshow.com/pages/ 20110725/160302062.html。
- 劉華:〈菲律賓索求南海領土又 出噪音〉,《參考消息》,2009年4月 9日,第12版。
- ◎ 一家菲律賓研究機構的學者對 筆者表示,2005年中,越、菲簽署 的三方聯合地震勘探協議在菲律賓 學術界被視作學術研究,而非真正 的合作開發行為,菲律賓國內政治 決定了政府不敢進行實質性的開發。
- ② 田劍威:〈越南高調加強對南海諸島控制〉,《鳳凰周刊》,2010年第12期,頁67。
- 愛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頁101:〈越南正在開發和待開發的海上油田〉,中國南海研究院網,www.nanhai.org.cn/news_info.asp?ArticleID=462。

- ② 〈越南首召開南海問題國際研討
- 會 中國學者到場〉,鳳凰網,http:// news.ifeng.com/mil/1/200912/ 1202_339_1458763.shtml。
- 與會者達到150人,其中正式代表45人,分別來自18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和台灣。
- 〈台灣將南沙太平島駐軍升格為 海軍陸戰隊〉,中國新聞網,www. chinanews.com/tw/2011/04-19/ 2983619.shtml。
- ◎ 〈美學者稱大陸戰機擬駐美濟礁 台灣擴建太平島機場工程下馬〉, 《參考消息》,2009年7月11日, 第8版。
- ❸ 〈專家稱中國與南海諸國徹底 攤牌時刻還很遠〉,中國大學生網, http://news.chinaue.com/html/ 2009-5-19/2009519135323665731. htm。
- ❸ 〈外交部:中方已向聯合國提交 外大陸架界限資訊〉,南海網,www. hinews.cn/news/system/2009/05/ 12/010476143.shtml。
- W.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Sea Regional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www.eia.doe.gov/emeu/cabs/South_China_Sea/RegionalConflictand Resolution.html.
- ®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四條,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 www.mfa.gov.cn/chn/pds/ziliao/ 1179/t4553.htm。
- Leszek Buszynski and Iskandar Sazlan, "Maritime Claims and Energy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66.
- 適兩段內容的寫作,受益於與 多位學者的討論,尤其受惠於中國 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王翰靈教 授。
- ⑩ 《中國與東盟落實南海各方行為 宣言指導方針》,第六條,參見中國 新聞網,www.chinanews.com/gn/ 2011/08-01/3225262.shtml。

薛 力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 政治研究所國際戰略研究室副主任